

证券代码：873916

证券简称：警翼智能

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2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4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荣勤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结合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情况，

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制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并由董事长汇报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结合 2025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总经理组织编制了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，并由公司总经理汇报 2025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结合 2025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独立董事编写了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当前经营发展情况、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及未来资金需求，为保障公司研发投入、市场拓展及重点项目推进，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与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经审慎研究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2025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；不进行送红股；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；本次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，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及核心业务布局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，促进公司稳健、有效发展，按照风险、责任与利益相协调的原则，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，拟订了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的薪酬方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董事荣勤、张平清、陈历北、崔乘刚、李朝兴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周转的需求，公司及子公司拟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及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。为保证公司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提高融资效率，公司拟无偿为子公司在 2026 年度向各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千万元的授信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，具体的借款时间、金额、用途及担保金额等按照公司及子公司实际需要予以确定，并提请授权董事长签署授信协议、借款合同、担保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拟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投资理财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资金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，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。

上述权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在审批的投资额度内，可以滚动使用，并同意授权公司和下属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已由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将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提请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警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